

高雄醫學大學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實施要點

90.07.19 八十九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
90.09.12 九十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90.10.11 (九十) 高醫學法字第〇〇一號函頒布
100.10.1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
100.11.22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3514 號函公布
101.10.0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102.03.06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0614 號函公布
102.03.2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102.04.19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8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獎勵本校社團（含系學會及學生會）正副社(會)長及優秀幹部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社團幹部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每學年度公告期間內，檢附上一學年度成績單、申請表及具體事蹟表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上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。
 - (二) 熱忱盡責、積極推動學生社團業務且表現優異者，或參加社團評鑑獲獎者。
 - (三) 每一社團以推薦一名為限。
- 三、 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聘請五名評審委員，就其具體事蹟評定成績後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報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，考量學校當學年度經費與社團屬性比例分佈，決議獎勵之名額、獎學金金額與獎勵名單。獎勵名額、獎學金金額與獎勵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四、 獎學金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